

文水县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文文旅发〔2023〕72号

文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印发《全县文旅行业、文博单位冬春季 消防安全攻坚治理方案》的通知

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11·16”吕梁离石永聚煤业重大火灾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引以为戒，坚决稳控全县文化旅游行业、文博单位消防安全形势，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结合《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冬春消防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在全省重点行业领域持续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的通知》、《吕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冬春季消防安全攻坚治理方案的通知》、《文

永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县冬春季节消防安全攻坚治理方案的通知》要求，县文化和旅游局制定了《全县文旅行业、文博单位冬春季节消防安全攻坚治理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全县文旅行业、文博单位冬春季节 消防安全攻坚治理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与安全，端正态度、正视问题，切实从事故教训中警醒起来，把别人的教训当做自己的经验，切实提高文旅行业、文博单位各类风险隐患排查水平和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聚焦行业领域内重要场所、重要节点、重大活动和认不清、想不到、易忽视的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持续深化全县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和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等工作，力争实现“三个压实、六个确保、一个杜绝”的具体目标。

“三个压实”：一是压实企事业单位的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二是压实各乡镇政府的属地责任；三是压实行业部门的属事责任。

“六个确保”：一是确保重大火灾隐患动态清零；二是确保消防违法行为及时查处；三是确保自动消防设施好使好用；四是确保安全疏散通道畅通无阻；五是确保消防培训演练全面有效；六是确保火灾应急救援处置到位。

“一个杜绝”：坚决杜绝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和有较大社会影响的火灾事故。

二、重点任务

（一）攻坚整治重大火灾风险隐患

1. 深化重大风险隐患场所消防安全治理。局属单位、各股室、各工作专班按照《全县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实施方案》（文消专委〔2023〕1 号）和《文旅行业、文博单位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实施方案》（文文旅发〔2023〕36 号）既定部署，持续深化行业领域内人员密集场所、敏感特殊场所、混合生产经营场所和其他可能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隐患场所的排查，要将企业食堂、宿舍、工棚等易漏管失控的人员密集场所纳入整治范围，集中整治违规用火用电用气、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违规动火动焊、电气线路老化、占堵疏散通道、封闭安全出口、损坏停用消防设施和单位消防安全制度不健全、岗位责任不落实、公共区域管理责任不清晰、应急处置能力不足等突出问题隐患。

2. 推动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整改销案。冬防期间，局属单位、各股室、各工作专班要对辖区重大火灾隐患再进行一次全面、细致的排查，按照《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判定标准集中挂牌一批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对发现的需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逐一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划定整改时限，督促隐患单位加快整改进度，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确保按时整改销案。

（二）攻坚整治燃气消防安全风险隐患

1. 深化燃气消防安全治理。局属单位、各股室、各个工作专

班根据县安委会《文水县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文安发〔2023〕5号）工作部署和职责分工，按照《文水县文化和旅游行业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文文旅发〔2023〕59号）文件要求，通过部门联查、基层排查、专家检查等形式，集中查处不遵守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消防设施设备未按规定配置或不能正常使用等违法行为，重点整治行业领域各经营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堵塞安全出口、疏散通道，违规用火用电用气、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等突出问题，努力消除风险隐患。

2. 强化监管工作合力。发挥工作专班平台作用，用好联动机制，及时协调解决整治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局属单位、各股室、各工作专班要加强沟通协作，建立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强化源头治理、联合治理、靶向治理，促使“问题环境”不断净化和改善。要推动企业开展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建立问题清单，落实闭环管理。

（三）攻坚整治新业态新领域新风险消防安全隐患

1. 健全“一件事”全链条安全监管机制。定期部署消防工作重大事项，及时明确新行业新业态部门监管责任。聚焦新行业新领域新业态以及关键重点环节面临的消防安全风险，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原则，健全完善责任链条、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明确主体消防安全职责任务分工，管住各个环节，斩断致灾链条，从源头上防止

事故发生。

2. 坚决整治违规动火动焊作业。冬防期间，要集中开展一次违规电气焊作业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治理电气焊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无审批动火施工、营业或使用期间违规动火动焊作业、违规使用明火、施工期间未落实现场看护人员、未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违规层层转包施工作业等突出问题。按照县安委办《关于转发〈吕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全省电气焊等动火作业全链条安全管理的通知〉的通知》（文安办发〔2023〕63号）规定，各工作专班在排查各分管领域问题的同时，会同相关部门协同发力、标本兼治，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查处、案件移送机制，对发现的问题要追根溯源、一查到底，及时通报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强化电气焊设备安全质量、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发证、施工作业单位监管、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等环节监管，推动企业和从业人员落实主体责任，探索通过信息化手段强化电气焊作业人员和设备源头实名制管理，不断建立健全电气焊全链条安全管控机制。

3. 紧盯新业态新能源消防安全风险。各工作专班结合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持续加强密室逃脱、剧本杀、私人影院、民宿（农家乐）、室内冰雪活动场所的消防安全风险管控，落实行业部门主管责任，开展联合检查督改，严查建筑防火条件、用火用电、易燃可燃装饰装修、保温材料、电气线路、安全疏散、消防设施等方面突出问题，及时整改安全隐患，消除潜在风险隐

患。同时，严格督促各类新兴场所及其所在建筑物业管理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和火灾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强化消防安全自主管理。

4. 开展保温材料隐患治理“回头看”。冬防期间，各工作专班要组织对分管领域存在的高层建筑外墙、冷库、室内冰雪活动等场所开展“回头看”，按照“先急后缓”“先易后难”的原则，制定有效防范措施，优先解决好外墙破损脱落、违规敷设电气线路、消防设施不符合要求等问题隐患，督促有关单位限期拆除易燃可燃保温材料。

（四）切实提高消防监督执法质效

1. 严格实施精准执法。针对近年来火灾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执法薄弱环节，采取联合执法、异地执法、聘请专家辅助执法等方式，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技术手段，解决执法人员“人少质弱”问题。建立完善执法责任倒查机制，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倒逼执法人员加强履职尽责。对风险突出、情况复杂的，各工作专班应采取吸纳消防安全专家参加、邀请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参与等方式，配合局机关科学合理制定工作方案，协助企业科学规范制定整改工作方案。

2. 杜绝执法“宽松软虚”。坚持铁腕执法，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用足用好查封、罚款、警告、关停等手段；对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要提请政府挂牌督办；对整改迟缓或久拖不改的，对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进行曝光、通报、约谈；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严格执行“一案双罚”，对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不仅要依法查处违法企业，还要严格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督促落实消防安全法定职责。

3. 加强信用监管。加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单位火灾事故信息等数据归集共享公示力度，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对拒不改正重大火灾隐患或严重违法行为、拒不执行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决定的，上报消防部门纳入消防安全领域严重失信行为，实施部门联合惩戒。

（五）统筹做好重大活动重要节点消防安全防范

1. 严密重要节点安全管控措施。元旦、春节、元宵节等重要节日期间，要提高火灾防范等级，对文旅行业、文博单位场所开展消防安全联合检查、错时检查。提前介入各类文化艺术类大型群众性活动，督促指导主办、承办单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制定应急疏散预案，规范临时布展区域安全管理，落实现场看护措施，视情组织前置备勤、巡查守护。

2. 压实重大活动消防安保责任。全国“两会”前，要加大火灾防控力度，及时消除各分管领域各类安全隐患，对重点部位实行严看死守，加强值班值守和应急救援准备。

（六）大力提升基层消防安全治理能力

1. 建强基层消防力量。密切联系乡镇消防安全委员会，利用乡镇专职消防工作人员和办公场所、设施设备，通过消防协管员、专职网格员、公益岗位人员等加强各乡镇消防安全委员会规范运

行。建立健全联勤联训联战机制，努力实现“小火不出村、大火能控制”的目标，持续提升基层消防治理水平，保障基层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文博单位安全无事故。

2. 强化基层消防安全监管。冬防期间，要组织发动各经营单位自身力量，加大消防安全巡查检查力度，配合乡镇按照县政府赋权事项清单开展消防行政执法，重点整治经营性自建房、群租房、“三合一”等高风险场所防火分隔不到位、违章搭建、违规住人、违规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突出问题，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七）广泛开展消防安全宣传警示

1. 深化消防科普宣传。深入推进消防宣传“五进”，结合冬春火灾防控特点，围绕“预防为主、生命至上”主题，精心组织消防宣传月活动。依托宣传小分队、消防志愿者、文艺表演团体，运用社会化手段和媒体平台，广泛发动基层网格员、消防志愿者等公众力量，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教育引导群众掌握安全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燃放烟花爆竹常识和火灾自救逃生知识，组织居民开展“三清三关”（清理楼道、阳台、厨房可燃杂物，离人关闭电源、火源、气源），形成全社会参与消防安全工作的良好局面。

2. 强化消防教育培训。按照《关于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大培训大宣传大警示活动的通知》（文消专委〔2023〕2号）的要求，各经营单位也可采取“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的方式，组

织本单位参加排查人员以及本行业系统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消控室值班人员及电焊工等重点岗位人员和乡镇、村（居）委专（兼）职消防工作人员、社区民警、网格员、保安、消防志愿者等重点人群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提升自查自改和应急处置能力。

3. 扩大警示宣传和隐患曝光。结合冬春季节重特大火灾事故案例，定期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剖析起火原因，解读事故教训，警示企业、教育公众。要将逃生自救技能纳入全民消防安全知晓率调查范围，进一步提升各类群体消防安全意识。发挥媒体舆论监督和引导作用，组织新闻媒体曝光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公布单位名称和具体问题，强力推动隐患整改。

4. 抓住企业末端人群培训教育。企业场所末端人群即现场一线工作人员，要增强教育培训的现场感，围绕这类人群对隐患“意识不到、发现不了、自改不好”的问题，用“听得懂、看得懂”的现场感语言加强培训教育；针对不会灭火、不会逃的问题，要实施企业一线员工消防安全素养提升计划，强化每名员工实操能力，引导一线员工能灭则灭、灭不了快逃生的意识，杜绝个人英雄主义，要强化报警措施，引导广大群众不能贪恋财物或因看热闹而贻误逃生良机。

（八）全力加强冬春季节灾害事故应急处置

1. 健全完善工作机制。针对冬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等事故特点和高风险区域场所情况，配合公安、交通运输、卫健、应急、

气象、能源、森林、消防等部门建立健全恶劣天气预警和联勤联动工作机制，加强会商研判，开展综合演练，强化应急联动，做到协同有力、组织有序、优势互补，形成救援合力。

2. 强化针对性措施。配合市政、供水、消防等部门组织对本地区消防水源开展普查，落实维护保养和保暖防冻措施。协助住建、商务、卫健、应急、消防等部门督促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医院、危化企业等高风险场所管理单位做好消防设施维护检修和保暖防冻措施，确保完整好用。

3. 做好应急救援准备。结合消防部门冬训工作，加强文化和旅游行业、文博单位重点区域、敏感场所以及大风、低温、冰冻、干旱等恶劣条件下的熟悉演练，及时修订完善各类应急处置预案，做好人员救助、车辆救援、破冰除雪等练兵备战。严格落实值班备勤制度，确保一旦发生险情，第一时间到场处置，科学高效救援处置。

除落实以上要求外，文化和旅游专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要科学研判全县消防安全突出问题和隐患风险，采取差异化、针对性治理措施。

三、时间步骤

（一）部署发动阶段（即日起）。结合实施方案，督促各经营单位、文博单位成立组织机构，召开会议，广泛发动部署到位，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加强条线发动。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3年12月12日至2024年3月23

日)。局属单位、各股室、各工作专班按照工作方案，分行业、分领域对照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实施，定期研判调度，加强检查督导，从严从细从实抓好责任措施落实，开展消防安全排查整治，逐家排查、建立台账、列出清单、督促整改，形成闭环管理。

(三) 总结验收(2024年3月24日至3月30日)。局属单位、各股室、各工作专班要组织检查验收，认真总结经验做法，固化工作成效，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不断健全完善消防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推动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四、工作要求

(一) 筑牢思想主心骨。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风险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层层抓好冬春季节消防安全攻坚治理行动组织实施；强化指挥调度，定期会商研判，组织约谈提醒，解决重大消防安全问题。

(二) 用好行动主抓手。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以及《山西省消防条例》《山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明确的消防安全职责，各尽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对重点场所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三) 聚焦前进主阵地。结合冬春季节特点，专题研判一次本行业、本领域、本辖区消防安全形势，找准规律性、系统性风险。坚持眼睛向下、身子下沉、重心下移，深入本行业、本系统

一线开展督导检查，狠抓基层末梢责任落实。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健全组织机构，完善管理制度，建强应急力量，强化培训演练，坚决防止发生群死群伤火灾事故。